

# 前言

錢幣是反映國家昌盛與否的一面極佳鏡子，在以貨幣為基礎的古代中國經濟體系下尤為如此。本書的主要目的是以拓片或圖片的方式，將所有已知的清代制錢及相關內容進行分類整理；另一個目的是分析和總結與錢幣相關的經濟資料。

在清代，“銀錢”指的是以銀錠狀態存在的白銀貨幣，同時也指官方鑄錢局所鑄造的銅錢。白銀僅用於大宗交易，如購買房屋土地、向北京解付稅款或用於廣州的對外貿易。行商通常將白銀用於儲備，政府對此不做限制。

我盡可能全面地列舉所有清代官方鑄造的錢幣，我選擇的不包括同期其他政權的錢幣，例如南明錢、吳三桂稱帝後鑄造的錢幣或太平天國的錢幣；也不包括按照西方現代機器生產的壓鑄光緒銀圓、銅圓，在這方面已經有許多優秀的研究著作。然而，機製方孔錢也被包括在內，因為它們是以傳統鑄幣式樣發行的。

錢幣是現存能夠印證中國古代文獻記錄的實物之一，也是驗證這些文獻記錄真實與否的重要依據。文獻記錄通常是可靠的，但也存在一些重大的隱瞞情況，例如康熙四十一年至六十一年間的雙重標準鑄幣。

我的大部分藏品都來自印度尼西亞。一位慷慨的商人將廢銅從印度尼西亞進口到香港，以稍高於廢銅的價格採購這些銅錢。他允許我在數噸重的錢幣中挑走研究所需的錢幣。從宋朝開始到19世紀80年代，中國方孔錢一直被不斷地出口到南洋，甚至在20世紀40年代印度尼西亞還在將中國古錢作為零錢使用。幸運的是，沒有多少當地華人對這些錢幣感興趣，這使得品種稀少的錢幣仍然存在。可惜來自印度尼西亞的錢幣既沒有咸豐大錢，也沒有新疆和西藏鑄造的錢幣。

自從我決定將我的第一階段研究成果——《清錢編年譜：至雍正末年》<sup>1</sup>對外公布，其後幾十年我東奔西走，購入每一枚尚未擁有的錢幣以擴充藏品。幾年前，一批新疆錢幣在市場上出現，解決了這個讓我念念不忘的問題。在加德滿都、加爾各答以及各地拍賣會上，我最終獲得了中國西藏地區的錢幣。就是這種一心一意的追求，使得我的收藏現在即使不是全世界最全面的，至少也是最全面的之一。

為了按照年份對錢幣進行排序，我需要大量和清錢有關的文獻資料。起初我從傳統文獻入手，比如《清朝文獻通考》。然而，我很快意識到，這些官方資料只記錄了應該要做的事情，却没有實際執行情況的反饋。類似“某錢局被下令在某年鑄多少串制錢”的記錄不少，但此命令是否被執行？銅材真的有從雲南運來嗎？臺北故宮博物院檔案中的記錄自相矛盾，撲朔迷離<sup>2</sup>。如何解讀諭批“知道了”？相關奏摺中的內容事後是否得到妥善執行？

這一切都令人沮喪，這與我認知中中國官僚一絲不苟的簿記員形象大相徑庭。為什麼無法從戶部資料中找到北京的四個鑄錢廠的鑄錢賬目或檔案？我向每一個清史研究機構的專家尋求答案，包括哈佛大學的費正清教授(Prof Fairbank)和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所長戴逸教授。我還求助於官方檔案館，但除了碰到一些深表同情卻又愛莫能助的門衛以外，再無更多進展。另外，每部中西方的錢幣著作中只是簡單地列出一個“錢局不明”的章節。

1996年的北京之旅讓我終於如願以償。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確認他們擁有自乾隆元年(1736)起的鑄錢局報告。在同年的後續訪問與付費後，我獲得了十三卷微縮膠卷，標題為《內閣漢文題本戶科貨幣類》，合共二千八百三十八份文檔。我將這四萬三千七百四十二頁的內容一一整理出來，裝訂為六十大冊。這些資料并不完整，但已是存留下來的全部。可惜的是，有關動蕩的咸豐及同治時期的資料不全，只有一份來自工部鑄錢局的報告，也沒有任何與新疆或西藏鑄錢相關的信息。再經過多次走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我瞭解到在清朝新疆一直是由清軍治理，公文多用滿文書寫，故被歸類至滿文檔案。通過一系列的申請報批，我也獲得了這些滿文資料的閱讀使用權。

我花了好幾年的時間來消化這整整六十冊的檔案文獻，它們非常有助於我將手頭的錢幣與檔案資料相對應，並按照時間順序探尋其中規律。但在某種程度上，這些檔案的表達含糊不清，令人沮喪。除了在一份來自新疆的滿文檔案中發現一幅插圖外，其他所有檔案都沒有配備插圖。此外，鑄幣上的區分標記在檔案資料中從未被提及。

<sup>1</sup> Werner Burger: *Ch'ing Cash until 1735*, Taipei, 1976.

<sup>2</sup> 臺北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卷七十四，臺北，1982年至1988年。

由於錢幣鑄造為清政府所壟斷，鑄幣過程為國家機密。每一年鑄造的錢幣文字特徵不同，包括偶爾出現的星月記號，其唯一目的在於嚴密監督錢局的官役，以確保他們不會鑄出劣質、不足重的錢幣，即所謂錢局的局私。錢局爐頭並不知曉不同年份錢幣上的暗記，其中一些作奸犯科者會因此被錢局監督稽查人員抓獲。我所接觸到的官方檔案大多是由各省督撫提交給內閣的檔案，其中錢局的暗記細節刻意未提。

這些鑄錢局報告是解決一個重大問題的關鍵：乾隆年間，雲南有九家鑄錢廠，所鑄的每一枚錢幣背文都是滿文“寶雲”。乾隆在位有六十年之久，這意味着理論上可能出現五百四十枚錢文相同但又略有區別的錢幣。如果找不到某年那個鑄錢廠所鑄錢幣的準確資料，就不可能正確地將錢幣歸類排序。

我花了無數的時間按年份整理每個錢局的錢幣，能夠做到是因為我擁有每個年號的所有鑄錢廠鑄造的錢幣。所花的時間沒有白費，我得到了多種回報。此前，沒有人知道為什麼順治錢的背面穿上或穿右有着不同文字，按年份排列後，一個模式出現了。通過對一錢四分和七分重的康熙通寶（康熙四十一年至六十一年鑄）進行排序，我又解開了幾個謎團，包括康熙通寶的祝壽錢和羅漢錢“熙”字的相關問題。但最重要的是，通過這種排序方式，我解決了咸豐、同治和光緒年間的“錢局不明”問題。在現有的中國錢譜中，無論是西方還是中國本土人士，都沒有嘗試根據鑄造年代的順序來排列同類錢幣。只有在我將錢幣排序整齊之後，才能夠理解那些官方檔案中表述不清的詞句。每件事都有其緣由：未必有制度，但總歸有其原因。

為便於參考，我為每一枚錢幣都標注了編號，這就衍生了一個問題：本書所講述的清錢歷史有多完備，是真正地包含所有的清錢嗎？這本書中收錄有清政府官方檔案中提到的所有錢幣，以及我鑒定為真品的其他錢幣。此外，書中還列舉了一些私鑄錢（假錢），此部分並不完整，我亦未放入現代的贗品。

如果官方檔案記錄某錢局有六十年的鑄造史，通常很容易找到六十種不同的版式。困難的是如何按照年份去排列它們。通過比較其他錢局的錢幣，我相信我的排列已然非常精確。個別年份有可能出現顛倒，但問題不大。至少該錢局在同一年號下的所有已知鑄幣都已收入表中。

鑄錢局報告中最有價值的部分是鑄錢局統計資料，其中包括某錢局在指定年份的精確鑄幣數量。在對數千枚錢幣進行整理分類的過程中，我發現即使在二百五十年後的今天，各種存世清錢的比例仍與當時的鑄造記錄保持着驚人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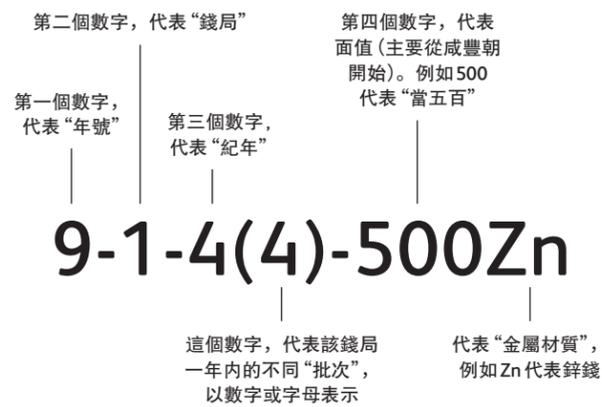
接着我再進一步，將每年鑄造的錢幣總量累加，這些錢幣供應量的誤差值為 $\pm 5\%$ ，這個針對18世紀和19世紀的東亞經濟體系的統計尚屬於首次。如果將錢幣的年鑄量除以總人口，可得出當年人均新鑄銅錢的擁有量。驚喜的是，這些資料證實了人們對盛世、亂世的認知。例如乾隆年間人均新鑄銅錢的擁有量每年可高達十八枚，這個數字在任何情況下都算是非常高的。相比之下，同治年間人均新鑄銅錢擁有量則降至一枚甚至半枚，這也是19世紀中國經濟蕭條的一個主要原因。

19世紀最重要的事件之一——鴉片戰爭，似乎與一本清錢書的主題無關。但無論是一百七十五年前還是今天，一切都是相互關聯的。中國官員聲稱，英國人用鴉片換取白銀造成的少量白銀外流，是造成銅錢與白銀兌換災難性變化的主要原因。“銀貴錢賤”一語在道光時期極為流行，並且在奏疏中被反復提及<sup>1</sup>。由於每串銅錢中劣質小錢的比例太大，銀錢比價飆升至每兩白銀可兌換2,000多枚銅錢。如果某物價格上漲，那它現在肯定是稀缺的。按照這個邏輯，白銀的稀缺就是因為英國人在中國搜掠了成箱成箱的白銀。這成為中國官員將銅錢貶值歸咎於“洋鬼子”的一個完美藉口。雖然銀錢兌換率的崩潰跟外國人及國際貿易的關係並不大，但它却為戰爭提供了一個借口。

本書研究的範圍為1616年至1911年，當時的漢字以正統形式存在，因此本書採用傳統正體中文。所涉地名與當時所知道的地名的書寫方式相同，即當時公認的官方驛傳體系所通用的名稱。英語版本的人名、頭銜等音譯均採用當時最廣泛使用的威妥瑪拼音(Wade-Giles)方式。唯一的例外是近代出版的著作，書名與作者姓名遵從原著。

<sup>1</sup> 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祁項在道光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1836年8月5日)的奏摺。《清實錄》卷二百八十四，第29頁a-b。

# 錢幣編碼釋義



## 第一個數字：年號

1	努爾哈赤		Nurhaci	1616—1626
2	皇太極		Huang T'ai-chi	1627—1636
2a	崇德		Ch'ung-te	1636—1643
3	順治	SC	Shun-chih	1644—1661
4	康熙	K'H	K'ang-hsi	1662—1722
5	雍正	YC	Yung-cheng	1723—1735
6	乾隆	CL	Ch'ien-lung	1736—1795
7	嘉慶	CC	Chia-ch'ing	1796—1820
8	道光	TK	Tao-kuang	1821—1850
9	咸豐	HF	Hsien-feng	1851—1861
10a	祺祥		Ch'i-hsiang	1861
10	同治	TC	T'ung-chih	1862—1874
11	光緒	KH	Kuang-hsü	1875—1908
12	宣統	HT	Hsüan-t'ung	1909—1911

## 第二個數字：錢局（括號內是今天名稱）

1	北京，戶部，舊廠	1644—1650
	北京，戶部，寶泉局	1651—1728
	北京，戶部，寶泉局，東廠	1729—1903
2	北京，戶部，新廠	1644—1650
3	北京，戶部，寶泉局，西廠	1729—1910
4	北京，戶部，寶泉局，南廠	1729—1903
5	北京，戶部，寶泉局，北廠	1729—1910
6	北京，戶部，寶泉局，煎煉廠	1857—1859
7	北京，戶部，鐵錢局，寶泉局，東廠	1855—1859

8	北京，戶部，鐵錢局，寶泉局，西廠	1855—1859
9	北京，戶部，鐵錢局，寶泉局，南廠	1855—1859
10	北京，戶部，鐵錢局，寶泉局，北廠	1855—1859
11	北京，戶部，鐵錢局，寶泉局，中廠	1858—1859
12	山西平定，戶部，鐵錢局，寶泉局（河底鎮）	1855—1859
12a	山西平定，戶部，鐵錢局，寶泉局（清城）	1858—1859
13	北京，捐銅局，寶泉局，寶源局	1854
14	北京，工部，寶源局	1644—1728
	北京，工部，寶源局，舊廠一	1729—1903
15	北京，工部，寶源局，舊廠二	1729—1903
16	北京，工部，寶源局，新廠	1729—1903
17	遼寧瀋陽	1625
	又名盛京	1628—1636
	又名奉天，寶奉局	1899—1905
17a	遼寧，赫圖阿拉（遼寧撫順周邊）	1616—1622
17b	遼寧，東京（遼寧遼陽周邊）	1622—1625
18	吉林，吉林，寶吉局（吉林省吉林市）	1888—1905
19	直隸，宣化（河北宣化）	1646—1671
20	直隸，薊州，寶薊局（天津市薊州區）	1650—1854
21	直隸，密雲（北京密雲）	1646—1650
22	直隸，保定城內，寶直局（河北保定）	1747—1905
22a	直隸，保定城外，寶直局（河北保定）	1857—1859
22b	直隸，大名，寶直局（河北大名）	1857
23	直隸，正定，寶直局（河北正定）	1857—1859
24	直隸，熱河，寶德局（河北承德）	1854—1855
25	直隸，天津，寶津局（天津）	1857—1901
26	直隸，大沽，寶沽局（天津大沽）	1896—1900
27	山東，臨清	1667—1675
28	山東，濟南，寶東局	1649—1670
28a	山東，濟南，寶濟局（山東濟南）	1730—1855
29	山東，芝罘（煙臺），寶東局	1888—1907
30	山西，太原，寶原局	1647—1670
30a	山西，太原，寶晉局	1727—1903
31	山西，大同	1646—1671
32	山西，陽和（山西陽高）	1649—1655
33	陝西，延綏（延安+綏德）	1646—1647
34	陝西，西安，寶陝局	1653—1900

35	甘肅, 鞏昌, 寶鞏局(甘肅隴西) 甘肅, 蘭州, 寶鞏局	1669—1728 1854—1864	68	雲南, 順寧, 寶雲局(雲南鳳慶)	1764—1770
36	河南, 開封, 寶河局	1647—1908	69	雲南, 曲靖, 寶雲局	1777—1874
37	河南, 懷慶, 寶河局(河南沁陽)	1647—1656, 1855—1858	70	雲南, 楚雄, 寶雲局	1799—1874
38	湖廣, 荊州(湖北荊州)	1648—1651	71	雲南, 廣南, 寶雲局	1800
39	湖廣, 鄖襄(湖北鄖陽+襄陽)	1650—1651	72	雲南, 寧臺, 寶雲局	1854—1855
40	湖廣, 武昌, 寶昌局(湖北武漢武昌) 湖北, 武昌, 寶昌局(湖北武漢武昌)	1652—1661 1668—1700	73	雲南, 東川, 寶雲局, 舊廠	1734—1800
40a	湖北, 武昌, 寶武局(湖北武漢武昌)	1728—1901	73a	雲南, 東川, 寶東局, 舊廠	1811—1904
41	湖北, 武昌, 寶武局, 加鑄, 二廠(湖北武漢武昌)	1754—1767	74	雲南, 東川, 寶雲局, 新廠	1753—1779
41a	湖北, 武昌, 寶武局, 加二鑄, 三廠(湖北武漢武昌)	1756—1767	74a	雲南, 東川, 寶東局, 新廠	1862—1874
42	湖南, 長沙, 寶南局	1668—1899	75	雲南, 綠砮, 寶雲局(雲南華寧)	1909—1911
43	浙江, 杭州, 寶浙局	1649—1903	76	雲南, 文山, 寶雲局	1909—1911
44	江南, 江寧, 寶寧局(江蘇南京) 江蘇, 江寧, 寶寧局(江蘇南京)	1647—1661 1662—1898	80	新疆, 葉爾奇木, 葉爾奇木局(新疆莎車) 新疆, 葉爾羌, 葉爾羌局(新疆莎車)	1760—1761 1761—1864
44a	江蘇, 江寧, 寶蘇局(江蘇南京)	1887—1888	81	新疆, 阿克蘇, 阿克蘇局	1761—1892
44b	江蘇, 江寧, 寶陵局(江蘇南京)	1902	82	新疆, 烏什, 烏什局	1767—1911
44c	江蘇, 江寧(代鑄), 寶安局(江蘇南京)	1731—1733	83	新疆, 伊犁, 寶伊局(新疆惠遠)	1775—1867
45	江蘇, 蘇州, 寶蘇局	1667—1906	84	新疆, 庫車, 庫車局, 寶庫局	1856—1908
45a	江蘇, 蘇州(私鑄), 寶蘇局	1810—1888	85	新疆, 喀什噶爾, 喀什噶爾局(新疆喀什)	1855—1908
46	江蘇, 清江, 寶蘇局(江蘇清江, 淮陰)	1854—1857	86	新疆, 迪化, 寶迪局(新疆烏魯木齊)	1854—1861
46a	江蘇, 清江, 寶清局(江蘇清江, 淮陰)	1899—1904	86a	新疆, 迪化, 寶新局(新疆烏魯木齊)	1886—1908
47	江西, 南昌, 寶江局	1655—1670	92	西藏, 拉薩, 寶藏局	1793—1836
47a	江西, 南昌, 寶昌局	1729—1901	90	安南, 中都府(越南河內)	1788
48	福建, 福州, 寶福局	1650—1910	91	安南, 山西(越南山西)	1788
49	福建, 漳州	1680—1882			
50	(福建)臺灣府, 寶臺局(臺灣省臺南)	1696—1855			
51	廣東, 廣州, 寶廣局	1669—1910			
52	廣東, 肇慶, 寶廣局	1687			
53	廣西, 桂林, 寶桂局	1668—1901			
54	貴州, 畢節, 寶黔局	1726—1744			
55	貴州, 貴陽, 寶黔局	1760—1901			
56	貴州, 大定, 寶黔局	1787—1900			
57	四川, 成都, 寶川局	1732—1908			
58	四川, 寧遠, 寶川局	1795			
60	雲南, 雲南府, 寶雲局(雲南昆明)	1660—1910			
60a	雲南, 雲南府, 寶西局(雲南昆明)	1661—1664			
61	雲南, 大理/下關, 寶雲局	1682—1874			
62	雲南, 祿豐, 寶雲局	1682—1689			
63	雲南, 蒙自, 寶雲局	1682—1689			
64	雲南, 臨安, 寶雲局	1685—1866			
65	雲南, 沾益, 寶雲局	1723—1726			
66	雲南, 廣西, 寶雲局(雲南瀘西)	1736—1740			
67	雲南, 保山(永昌), 寶雲局	1776—1800			

### 第三個數字：紀年

### 第四個數字

對於高面值的錢（主要從咸豐朝開始），第四個數字表明其價值，比如“10”代表其面值當十。當某錢局在當年内鑄有多批次錢幣時，會設置一個字母，例如“a”“b”等作為區別，其作用與錢背上的星號標記類似。

“M”	代表滿文
“P”	代表宮錢
“R”	代表戶部
“S”	代表樣錢
“s”	代表小錢、輕錢
“T”	代表試鑄錢
“W”	代表工部
“CL”	代表後朝鑄乾隆錢
“Fe”	代表鐵錢
“Zn”	代表鋅錢
“Pb”	代表鉛錢
“F”	代表私鑄錢、假錢、仿造錢

# 錢幣

## 錢幣的種類

### 錢

中國的方孔硬幣，通常稱為“錢”。英語 *Cash* 的字根來自梵語 *Kārsha* काष्ठा, 意思是輕小的重量。*Kārsha-āpana* काष्ठापण 是重一卡沙 (*Karsha*) 的硬幣<sup>1</sup>。這個概念被葡萄牙人稱為 *caixa*, 隨後演變成英語的 *cash* 一詞和德文的 *Käsch* 一詞。

還有“常錢”或“市錢”一詞，指已不再在市場上流通的普通行用錢。

### 制錢

或簡稱“錢”，通常指“法定貨幣”或“官方鑄錢”。

### 小錢

也稱“私錢”，指偽造的、重量不足的錢幣（見：私錢）。

### 京錢

北京錢的簡稱，指康熙四十一年至六十一年（1702—1722）北京所鑄七分重的銅錢。

### 祖錢

指用純銅（後來也用黃銅）雕刻，用來鑄造母錢的模具（祖錢即錢的祖宗）。其首次使用是在雍正七年（1729）。祖錢一詞當下在中國并不常用，人們習慣用雕母（雕刻的母錢）一詞以區別於“鑄錢”（見第16頁）。

### 母錢

在雍正七年（1729）之前用錫雕刻而成，之後用祖錢翻鑄（見第16頁）。

### 樣錢

其具體含義如下：

- 雍正七年（1729）前用於送往各省的錢樣，按此式樣雕刻母錢。
- 雍正七年（1729）後，各省向戶部上交鑄錢的樣品。從嘉慶元年（1796）起，各省還須向軍機處呈交額外的樣錢。起初，許多省份的樣錢的形制都帶有闊緣。這種形制的樣錢多見於嘉慶時期，故宮博物院的樣錢就是各省所呈交的（見第16頁）。

### 宮錢

又稱“內廷錢”“宮廷錢”或“大制錢”。乾隆十七年（1752）至道光十一年（1831）以及同治年間，每年臘月鑄造的特別大的錢幣，其重一錢六分，材質為銅六銻四<sup>2</sup>。卜士禮（Stephen W. Bushell）寫道：“新年前鑄造了一些重一錢六分的大銅錢，分發給宮裡的侍衛和太監。其材質為銅六銻四，被稱為‘掛燈錢’，民間俗稱‘黃蓋子’”<sup>3</sup>（見第20頁）。

### 開爐錢

指錢局在設局之初或停鑄重啟時，為祈求順利，由錢局工匠設計和鑄造的特殊品種，通常是一組形制較大的當十錢（見第119頁）。

### 串、吊、貫

計算單位。把1,000枚錢串在一起，1,000枚就是一串。在中國北方大部分地區，一吊是指100枚錢的“小串”，而在北京則指500枚錢。“貫”通常只出現在錢鈔上。緡（緡）是指串錢的繩子。

## 版別術語

用於區別清錢的錢幣鑄造標記

清錢上年號的書寫風格變化顯示了不同的鑄造年份，而“通寶”二字的書寫風格變化則顯示出錢局的位置。“通寶”指錢幣（“寶”）應在何處流通（“通”）。若某省份只有一處錢局，通過觀察“通寶”二字和背後滿文的不同，就可以區分出不同的年份。

最為明顯的是各種“通”字的書寫風格。

（下面所列的中文術語，常見於錢幣學的著作）

通	單點(乚)通	通	角頭(ㄣ)通
通	雙點(乚)通	通	方頭(口)通

不同書寫風格的“寶”：

寶	(尔)寶	寶	三點(尔)寶
寶	(缶)寶	寶	在右邊增點(尔)寶
寶	(彡)寶	寶	在左邊增點(尔)寶
寶	雙(珏)寶	寶	釘鈎點(宀)寶

不同書寫風格的滿文“寶”：

寶	齊頭寶，圓頭寶	寶	出頭寶
寶	尖頭寶	寶	短尾寶

不同書寫風格的“貝”（七筆貝）：

貝	閉足寶	貝	狹足寶
貝	廣足寶	貝	放足寶，八足寶

不同書寫風格的“貝”（六筆貝）：

貝	開足寶	貝	爪足寶
---	-----	---	-----

寶字中“貝”內兩橫的變化：

貝	橫貫貝寶	貝	右偏貝寶
貝	左偏貝寶 （除非特別注明，均指右邊開口這種情況）	貝	二字貝寶

<sup>1</sup> Arthur Anthony Macdonell: *A Practical Sanskrit Dictionary*, New Delhi, 2003, p.67.

<sup>2</sup>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十四，第3頁b、第7頁a。《戶部則例》卷三十四，第9頁a。《大錢圖錄》，第39頁b。黃鵬霄，《故宮清錢譜》，北平，1937年，序第2頁b。

<sup>3</sup> Stephen W. Bushell: *Coins of the Present Dynasty of China*, p.210.

## 錢幣的稀有度

在過去幾十年裏，我曾整理過七十袋錢幣，每袋重約100千克，其總重量約有7噸。如果每一枚平均計重一錢，那麼這些錢幣的數量約2,000,000枚。直到20世紀40年代，中國古錢仍被作為零錢在印度尼西亞流通。宋、明時期，中國古錢曾被大量輸送到南洋，用以購買香料、優質木材等。當時各種貿易，無論大小，幾乎都掌握在海外華人手中。他們是荷蘭人的首選貿易夥伴，荷蘭人稱華僑為“東方的猶太人”。銅錢被定期運至南洋<sup>1</sup>，但當地很少有華人對古錢幣感興趣，否則他們可能已挑出稀有的品種。印度尼西亞的這些錢幣與中國本土現有的古錢相比，能更清晰地反映實際的鑄幣情況。在南洋等熱帶地區，銅錢被串在薄薄的藤皮上，每200枚穿成一串，每五串為一捆。每串從中間對摺，兩邊各有100枚。五串都這樣對摺後，再將十個末端牢牢固定在一起就能形成一個把手。（我曾經在一捆錢中發現一串康熙年間鑄成的全新錢幣，這串錢中的一半是正面朝上地穿在一起，另一半則是背面朝上地穿在一起，也就是兩個正面一度彼此相對。我隨後發現這些錢幣是連續兩年鑄成的，這串17世紀的鑄成品僅被重新串製過一次。）

為表明錢幣的稀有度，我使用已有二百年歷史的日式等級系統（RRR），由數字1至10，1表示最稀少，10表示最常見，置於該枚錢幣的右上角，標明其稀有度。

這些表明稀有程度的數字，通常能反映乾隆朝及其後的鑄錢情況，儘管兩者并不完全吻合。這些數字顯示了我接觸到該錢幣的頻度、存世錢幣類型的大致情況。此外，我購入這批錢幣的所在地也要考慮在內，大部分藏品都是在中國南方及沿海城市購入的（來自甘肅的錢幣在廣東并不常見）。



來自南洋的兩“串”錢

銅錢的中間有一個便於串繫的方孔，通常100枚為一吊，十吊為一串，即1,000枚。串錢的麻繩（縵、緝）通常都上過蠟，非常結實。一串清錢一般重達七斤半，也就是4.47千克。每100枚錢（一吊）之間隔以比方孔更大的繩結，每組五吊錢，兩組為一串，首尾捆扎，它們就是以這種方式在市場交易或被存放在錢局的錢庫之中。下圖中的文字解釋說：內務府東庫存貯着數十萬串制錢，全部按照兩組為一串（每組500枚）的方式捆扎。



### 庫守神錢

內務府東庫向儲制錢數十萬串皆雍正乾隆時物也歷年既久竟為神所憑依或云見有老人類省妻白披淡黃袍手持杖杖坐錢上以故此項制錢不敢動用每逢開庫收放銀錢時必於其前燃供香燭庫官行一跪三叩禮歷經沿為故事本年四月下濟庫官某復新之始斥其妻聖不允行迨庫丁將錢搬運見繩索日久霉爛錢貫串且失手可熱庫丁以閉並呈錢於案上某官方欲取視瞥見錢為蛇行盤旋不已某官駭絕仆地當經同寅翁人扶歸并將錢仍置原處探視某官方已甦醒云常驗錢時見一老人怒目而視舉杖痛擊因而常伴時猶頭痛如裂乃倩同寅代為服神湯誠禱祀果獲無恙然則錢神之說豈虛誣哉

《點石齋畫報》，上海，1895年第5號，第35頁b至36頁a。圖片標題為：錢神守庫。石版畫描繪了內務府錢庫，“向儲制錢數十萬串，皆雍正、乾隆時物也”。該圖清楚地顯示了錢串的樣子及其處理和存儲情況。每次錢庫開啓，都要燒香，行一跪三叩之禮。

<sup>1</sup> “China Cash” is listed as an own item in 1846 P&O Steamers’ “Rates of Freight” from Hongkong to the Strait Settlements; in: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Hongkong, 1848, p.306.

## 錢局

本書所討論的錢局，不單指鑄錢廠，也包含如下所列的鑄錢廠管理機構及其地理位置。

戶部

工部

錢法堂（戶、工兩部設置）

戶部寶泉局（錢局的管理者）

工部寶源局（錢局的管理者）

寶浙局，是浙江省的省級錢局

類似於其他省級鑄錢廠

東廠開設於雍正七年（1729）。戶部寶泉局下轄四個鑄錢廠，分別以東、南、西、北命名。工部寶源局下轄三個鑄錢廠：舊一廠，舊二廠以及新廠。每個鑄錢廠有不同數量的錢爐，還有一位爐頭（監工）和紅爐匠頭（工頭）。

“卯”原指鑄錢廠中錢爐燃燒的單位時長。當一切準備工作就緒，就點燃錢爐，即開爐（開爐也有新鑄錢廠開張之意），在配好的鑄材鑄完之前，不會熄滅爐火。《清朝文獻通考》給出以下定義：“本朝惟京局稱之其開鑄之期曰卯。宋以後始有畫卯、點卯之名，蓋取其時之早，相沿既久，遂以一期為一卯。”<sup>1</sup>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起，“卯”成為幣材投放的計量單位（每個鑄錢廠的標準不一），而之前則是根據銅的重量進行計算的。“（康熙）二十三年以後，分定卯數。嗣後銅鉛辦解有遲速，故鑄卯有增減。局錢仍復盈縮隨時。”<sup>2</sup>

有一部古籍描述了一個每年三十六卯的鑄錢廠：“又每月以二、五、八日為期開工，三、六、九日上藩司，兌交支餉。造錢之人常在局內，不能任意出入，惟輪班換人而已，獨於三、六、九日帶錢上藩司交兌時，然後出外至晚復回。”<sup>3</sup>

本書用來表示鑄錢廠總鑄量的計算方式通常包括至小數點後的三位數字，解讀為鑄幣的串數加枚數。如60,756.839指銅錢60,756串（通常每串1,000枚），外加零頭839文。

## 金屬材料

### 銅

紅銅（Cu），或簡稱“銅”。

### 鋅

鋅（Zn），古文以白鉛或鉛來表示。別稱包括白錫、倭鉛（劣質鉛）<sup>4</sup>、水錫（在北京的俗稱）。

### 錫

錫（Sn），又稱“白錫”。

### 鉛

鉛（Pb），現代漢語中的“鉛”，在古漢語文獻中對應的是“黑鉛”（有時也被誤寫為“黑錫”），儘管“鉛”一詞在（清代）單獨使用時經常是指“白鉛”。所以，在翻譯古文時經常出現將鉛、鋅混淆的情況<sup>5</sup>。

### 黃銅

黃銅，銅鋅合金，其最佳比例是銅七鋅三。鋅含量越高，其合金越白越脆。

### 青銅

青銅，銅錫合金，比例約為銅八錫二，因銅器上產生的綠色銹蝕而得名。青銅有時也被簡稱為“銅”。

此外，不應忽視的一點是任何錢幣中都含有百分之幾的雜質與混入物（如鐵）。比如，開采的鋅礦中總含有一定的黑鉛<sup>6</sup>。在康熙五十四年（1715）之前，“銅”是指鑄幣的金屬幣材。因此銅商在向政府出售時，被允許在60擔（昂貴）的紅銅中加入40擔（廉價）的鋅<sup>7</sup>。然而此後，“銅”僅代表純銅（含或多或少的雜質），鋅則被分開提及和計量<sup>8</sup>。

<sup>1</sup> 《清朝文獻通考》，第4966頁。

<sup>2</sup> 《清朝文獻通考》，第4980頁。另見本書第46頁。

<sup>3</sup>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in China, *A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 Canton, 1839, pp.258–259.

<sup>4</sup> 王璉，《中國古代金屬化學及金丹術》，上海，1955年，第22頁。

<sup>5</sup> E.g. Liao Bao-seing: Die Geschichte des chinesischen Geldes, in: *SINICA*, XIV/5/6, Frankfurt, 1939, S. 239–272; XV/1/2, 1940, S. 60–105; XV/3/4, S. 229–273; XVI/1–3/6, Shanghai, 1944, S. 54–119, 162–216.

<sup>6</sup> 王璉，《中國古代金屬化學及金丹術》，上海，1955年。

<sup>7</sup> 《清朝文獻通考》，第4973頁。

<sup>8</sup> 《清朝文獻通考》，第4978頁至4979頁。《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十六，第1頁a。

## 重量

Picul	擔	=	100斤	=	59.7	千克
Catty	斤	=	16兩	=	596.993	克
Tael	兩	=	10錢	=	37.312	克
Mace	錢	=	10分	=	3.731	克
Candarin	分	=	10厘	=	0.373	克
Cash	厘	=		=	0.037	克

(在英文版裏)這些洋涇浜英語量詞起源於印度語言，并通過葡萄牙語和馬來-爪哇語系演變成適用於東亞的輔助詞語。

擔: *picul*，起源於爪哇語 *pikul*，意思是“一個人可以用扁擔扛着的東西”。斤: *catty*，來自馬來-爪哇語，當地發音讀作 *kātī*。兩: *tael*，與斤的起源相同，在馬來語中拼寫為 *tahil*，意思是 *kātī* 的十六分之一。錢: *mace*，來自梵語 *माश* *māsha*，意思是豆子，在印地語中，它演變成 *माश*，而在馬來-爪哇語中，它成了 *mās*。分: *candarin* (或作 *candareen*)，同樣來自馬來-爪哇語系的 *kanduri*，現代馬來語讀作 *kenderi*。

中國各地衡量標準不一，其差別上下可達10%。康熙皇帝制定了統一重量的官方庫平標準，要求在全國範圍內統一推行，這一標準被用於徵稅、支付軍餉等。雍正八年(1730)，一兩被定為579.85格令，相當於37.5736479635克。後來，庫平一兩被定義為1.2057金盎司，即37.501461克官銀。由於民間商業用銀成色一般為94%，因此“漕平兩”定為1.18金盎司，即36.702克；而37.312克(一兩)又是中國商業交易和造幣的常用標準。1888年，當伯明翰造幣廠試製中國第一枚銀幣前，他們被告知“庫平一兩銀幣的標準重量為37.36克，但隨後都改為37.1806克”<sup>1</sup>。在香港，一兩為37.799364克。

自宋代起，“錢”既是貨幣名稱，又是重量單位。唐代的開元通寶錢一枚重二銖四綮，在宋代，一枚重二銖四綮的錢幣被定為重一錢<sup>2</sup>。

最常見的錢幣重量換算如下：

三分二厘 = 1.19克	八分 = 2.98克	一錢二分五厘 = 4.66克
六分 = 2.24克	一錢 = 3.73克	一錢四分 = 5.22克
七分 = 2.61克	一錢二分 = 4.48克	一錢六分 = 5.97克

單獨稱量一枚錢幣通常無法令人滿意，錢局採用按串錢稱量的方式。乾隆時期，一串穿好的錢幣重七斤半。(每枚1.2錢 × 1000枚 ÷ 每斤160錢 = 每串7.5斤。)

有些博物館也對清錢進行過成分分析。一些結果驗證了官方文獻中所記錄的金屬成分，但也有一部分有很大差異。很多(清代)鑄錢局報告已經表明了造成差異的原因：每個鑄錢廠(的原料中)都摻有一定比例的廢金屬，如銼屑和錢樹幹(回收銅)、購買的私鑄錢及來自廢品商的銅。

## 私錢

私錢，即私鑄銅錢。在某些時期，流通的私錢比官方鑄幣還要多。在19世紀，私錢完全占據了上風。鑒別私錢的唯一方法是將其與真錢相比較。區分的方法是使用卡尺測量錢幣的內徑。如果用普通錢代替母錢翻砂，鑄出的錢會更小、更輕。但由於黃銅的收縮率只有1.5%，這對造假者來說利潤還是太低，他們會儘量將私鑄母錢縮小，這就是為什麼私錢很容易被發現。

巨大的利潤空間是私鑄的主要原因。對於造假者而言，這些私錢很容易進入流通領域，因為市面的流通錢幣本來就輕重混雜。這就造成人們囤積良幣進而私鑄更多的劣幣(即格雷沙姆Gresham第一定律：劣幣驅逐良幣)。此外，鑄錢廠的工人往往在鑄材用完的情況下，幾個月無所事事。據《清朝文獻通考》<sup>3</sup>，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前後的那幾年，工部寶源局的銅“僅可供鑄六月有餘，其餘五月，匠役無事，各歸鄉村，安能保其不行私鑄？”

山東作為私鑄的聚集區更是惡名在外。在康熙四十五年(1706)，山東巡撫報告“山東長山縣<sup>4</sup>周村一帶，俱開爐私鑄”。他寫道，“今禁私錢，又不收取，則用私錢無日止矣”。因此，官府准許當地人按銀一兩折私錢兩千來納糧交稅<sup>5</sup>。在我收藏的山東錢幣中，順治年間的私錢占比達58%，而康熙年間的約占35%。

人們給小錢起了許多綽號。有人嘲笑它們尺寸很小——如魚眼、鵝眼；有人譏諷它們又輕又薄——如風皮、毛錢或水浮；亦有人諷刺它們的粗製濫造——如灰板、沙殼或老砂板<sup>6</sup>。

● 安南是另一個大批量造假的源頭。馬儒翰(John R. Morrison)在1848年的著作中寫道：“雖然這種錢的價值不超過一仙的十二分之一，但依然被造假者摻假，并被政府折價：特別是從交趾大量進口的劣質錢，其成分幾乎完全是鋅。”<sup>7</sup>

安南國王將採礦權和鑄幣權出租給海外華人，他們以進口的中國商品抵付租金。這些錢幣大多非常輕薄，外表淺黃，類似安南的官方錢幣。他們不僅仿製中國、安南和日本的流通錢，而且還創造出從未存在過的錢幣，如崇禎背滿文小錢。

中國歷代都嚴禁私鑄錢幣，私鑄錢的主犯會被處死刑<sup>8</sup>，私銷制錢者與私鑄同罪。損毀制錢(見第67頁)者杖一百<sup>9</sup>。

此外，不單有私人私鑄錢幣，甚至還有錢局大規模參與。康熙四十一年至六十一年，北京、湖北和湖南都發生過錢局弊案。這種錢局造的“假錢”被稱為“局私”<sup>10</sup>。

<sup>1</sup> James O. Sweeny: *A Numismatic History of The Birmingham Mint*, Birmingham, 1981, p.121.

<sup>2</sup> [日]加藤繁，《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上册，北京，1944年，第114頁。

<sup>3</sup> 《清朝文獻通考》，第4973頁。

<sup>4</sup> 在《清史稿》中被誤寫作“常山”。

<sup>5</sup> 《清朝文獻通考》，第4977頁至4978頁。《清朝通典》，第2077頁。《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十九，第14頁a-b。《清史》卷一百二十五，第1514頁至1515頁。《古今圖書集成》第七百零四冊，食貨典第三百五十一卷，第16頁a。

<sup>6</sup> 張家驥，《中華幣制史》，北京，1925年，第98頁。

<sup>7</sup> J.R. Morrison: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Canton, 1848, p.233.

<sup>8</sup> 《清朝文獻通考》，第4974頁。

<sup>9</sup> Ernest Alabaster: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London, 1899, pp.482-484.

<sup>10</sup> 《清朝續文獻通考》，第7691頁至7692頁。《聖訓》卷三十四，第8頁a-b，嘉慶二十五年正月丁丑(1820年3月4日)。

## 錢局賬目

《雲南銅志》<sup>1</sup> 記載了雲南錢局賬目的詳細數據。這種記賬方式一直到19世紀末在整個中國都被採用。

雍正初年，雲南府有二十一座錢爐，每月鑄造三卯，遵照銅六鋅四配鑄。

物料細節記錄在下面三項中：

- 正鑄，也就是“常規鑄造”。每爐和每卯配以粗銅678斤，去掉耗銅13%（預計損耗），差不多是精銅600斤，再加上鋅400斤，鑄造中不許再有耗損，鑄好後銼磨加工允許有9%的折損，那麼鑄成品應為910斤，可鑄成錢幣104,000枚。扣除錢局應付工食費12,000文、物料費6,200文，還餘85,800文。
- 此外有帶鑄一項，所得正好是正鑄的10%，即10,400枚；帶鑄錢不付工食費，只需支出物料費620文，此項淨收益為9,780文。
- 再加外耗（額外損耗）之項，具體以精銅54斤（外加七斤三錢二分的損耗）配鋅36斤（每爐另加鑄90斤，沒有加工損耗）。外耗所得息錢為10,285.7文。外耗不付工食費、物料費，只支付4,057.7文作為錢局官役的薪俸補貼（養廉工食），尚餘6,228文。

（上述三項，共計）1,091斤的鑄材，可鑄成124,685.7枚制錢，減去各項支出22,877.7文，剩餘101,808文。（根據以上推算）每個錢局的年鑄量為94,262,616枚（減去17,295,768文的支出 = 76,966,848文淨額，相當於77,000兩白銀）。

每年淨銅消耗量為539,784斤。100斤純銅需花費9.2兩白銀，但13%的鑄造損耗，其費用沒有被計入。這些銅的價值為白銀49,660.128兩。除此之外，還使用了359,856斤鋅，價值12,594.96兩（白銀），即每100斤鋅價格為3.5兩（白銀）。扣除總計62,255.088兩的成本支出後，錢局還剩14,640兩（白銀）的年利潤。此外，每100斤純銅還需支付0.3兩的損耗。這一項顯然是後加的，這使錢局的年利潤最終為13,000兩（白銀）。

其他三家雲南鑄錢廠的計算方法完全相同。唯一的區別在於錢爐的數量：臨安有六座，大理有五座，沾益有十五座。這樣就使得臨安的年鑄量為26,932串，大理為22,435串，沾益為67,330串。雍正元年（1723），雲南省共鑄造210,959串制錢。雍正二年（1724）是閏年，每個鑄錢廠均鑄三十九卯，因此當年鑄有228,538串制錢。

這些數字與《清代雲南銅政考》<sup>2</sup> 中的數字完全一致。以下是雍正年間雲南錢局的鑄量（串）。

雍正元年 210,959	雍正六年 161,583	雍正十一年 161,583
雍正二年 228,538	雍正七年 175,048	雍正十二年 287,265
雍正三年 210,959	雍正八年 161,583	雍正十三年 311,203
雍正四年 210,959	雍正九年 161,583	
雍正五年 175,048	雍正十年 175,048	

遺憾的是，此書提供的乾隆年間及以後的鑄錢數據都不大準確。

<sup>1</sup> 《雲南銅志》，第五章及第六章：局鑄。《滇繫》卷四，第17頁a-b。

<sup>2</sup> 嚴中平，《清代雲南銅政考》，上海，1948年，第89頁。

# 鑄造

中國最古老的錢幣——刀幣和布幣，都是以細黏土為模具鑄造的。最初錢幣的正面和反面被刻在兩個磚狀模具中，然後製作澆鑄道，鑄模只能使用一次。為了簡化鑄模的製作流程，並確保錢幣的統一形制，周朝末期人們開始使用母模——用石頭雕刻或用青銅澆鑄的陽文模具，并用黏土翻製陰文鑄模用來鑄造。

在秦朝（前255—前196）流通的半兩錢，首次采用了可重複使用的石範，每個錢範可以同時鑄造20枚或更多枚相同的錢幣。它們像樹枝一樣排列在澆道的左右兩側，因此被稱為錢樹或者錢幣樹。這種大批量鑄造錢幣的方法，以及易於攜帶的方孔圓錢形制，都是秦朝的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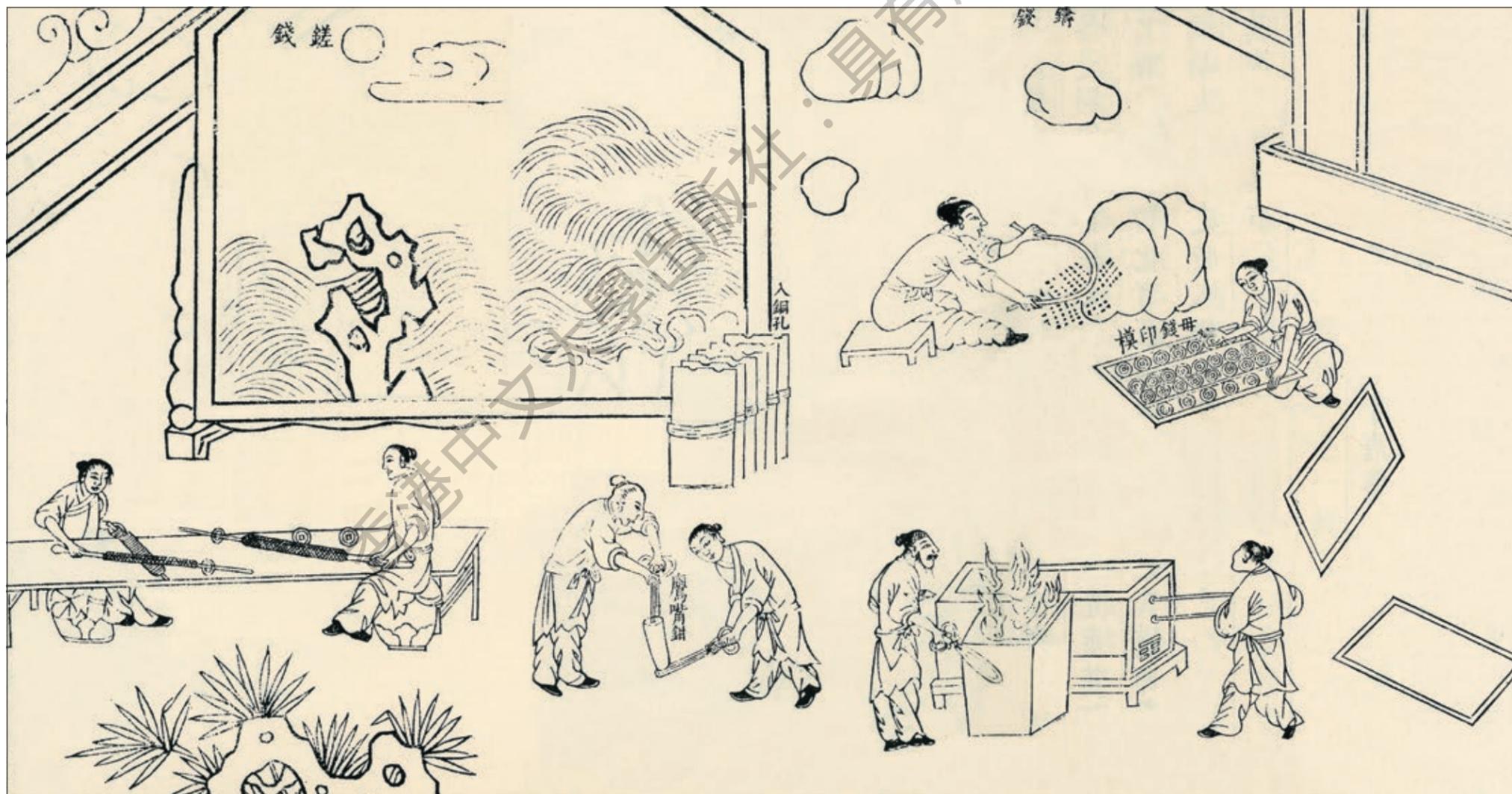
這種澆鑄方式一直被沿用到20世紀。然而，其技術細節在西漢早期就得到了改良。為了大規模地鑄造五銖錢，人們先用青銅鑄造出一個陽文模具，然後壓入黏土製造出陶範。與容易破碎的石範相比，這種模具牢不可破，但它需要先鑄造一個母範（陰文青銅模具）。這些錢範可以快速地批量鑄造相同的錢幣。六朝時期（4至6世紀），母範有時也選用木材雕刻，然而木質母範很不耐用，很快就會變形。從這一時期的一些鑄幣上，我們能看到木質範破損的痕迹。

母錢鑄造工藝最早在唐朝就開始使用。具體是用母錢作為印模，在黏土或型砂上壓出中空的陰文型腔進行鑄造。這些型腔與中間凹陷的澆道相連，形成一棵錢樹。母錢最初采用木質，之後采用錫或銅質。從元朝開始，只采用錫和青銅製造母錢。

其他鑄錢工藝也在不斷改良。起初，每框只鑄一組錢樹，之後增加到兩組；澆道兩側開始只能澆鑄一排錢幣，後來可以澆鑄兩排；最後還有了翻轉整個框架的技術。明朝末期錢幣鑄造技術得到快速發展，在1637年出版的《天工開物》中可以找到詳細的描述<sup>1</sup>：

“凡鑄錢每十斤，紅銅居六七，倭鉛（京中名水錫）居四三，此等分大略。倭鉛每見烈火必耗四分之一。我朝行用錢高色者，唯北京寶源局黃錢與廣東高州爐青錢（高州錢行盛漳泉路），其價一文敵南直江、浙等二文。黃錢又分二等：四火銅所鑄曰金背錢<sup>2</sup>，二火銅所鑄曰火漆錢（見第13頁）。

凡鑄錢熔銅之罐，以絕細土末（打碎乾土磚妙）和炭末為之（京爐用牛蹄甲，未詳何作用）。罐料十兩，土居七而炭居三，以炭灰性暖，佐土使易化物也。罐長八寸（25.6厘米），口徑二寸五分（8厘米）。一罐約載銅、鉛十斤（約6千克），銅先入化，然後投鉛，洪爐扇合，傾入模內。



錢幣的鑄造和加工（其他版本中的圖片，可參閱《古錢大辭典拾遺》，上篇，第17頁b至18頁b。）

<sup>1</sup> [明] 宋應星，《天工開物》中卷，第24頁b至26頁a。

<sup>2</sup> 明朝嘉靖年間（1522—1566）黃銅制錢開始被引入，至明朝萬曆年間（1573—1619）已被大量采用。黃銅作為一種性能優良的鑄幣材料，為百姓廣泛接受。